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成大服務團薪傳協會

特定準備金管理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(訂定目的)

本會為妥善管理以前年度累積餘絀之運用，確保資金專款專用、用途明確及財務健全，特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名詞定義)

本辦法所稱「特定準備金」，係指經會員大會或依其授權之理事會決議，自以前年度累積餘絀中提撥，指定特定用途之淨值項目。

第三條(設置原則)

特定準備金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用途須符合本會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。
- 二、用途具體明確，並得合理追蹤其執行成果。
- 三、金額、期間及必要性應具合理性。
- 四、不得作為對會員、理監事或特定個人之利益分配。

第四條(設置提案)

特定準備金之設置，應由秘書處提出書面計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準備金名稱及設置目的。
- 二、提列金額及資金來源(以前年度累積餘絀)。
- 三、預計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是否需分期或一次性動用。

第五條(決議層級)

特定準備金之設置、用途變更及廢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原則上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會員大會得於決議中，明確授權理事會於一定金額或用途範圍內辦理。
- 三、未經會員大會決議或其合法授權，不得設置、動用或變更特定準備金。

第六條(帳務處理)

特定準備金之帳務處理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設置時，應自累積餘絀中重分類列帳，不影響當期收支餘絀。
- 二、實際支用時，相關支出應依其性質列報為費用或資產。
- 三、支用完成後，應相對沖回特定準備金。

第七條(動用規定)

特定準備金之動用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僅限於原決議所核定之用途。
- 二、依原核定之決議層級或授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不得提前、分攤或挪作其他用途。

第八條(變更或廢止)

特定準備金如因實際需要須變更用途、調整金額或廢止時，應提請原設置之決議層級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
第九條(資訊揭露)

本會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，揭露各項特定準備金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準備金名稱及用途說明。
- 二、期初餘額、本期提列、動用及期末餘額。
- 三、相關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依據。

第十條(監督與查核)

特定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接受監事之監督及內部稽核或外部查帳人員之查核；如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，應即提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檢討改善。

第十一條(施行及修正)

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